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關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股息之

以股代息計劃

---

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

中文譯本只供參考，內容以英文為準

---

## 釋義

---

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二零零二年中期股息」 指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向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支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0.015港元；
- 「二零零二年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 指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董事通過之有關二零零二年中期股息之計劃，該計劃賦予合資格股東權利，可選擇透過配發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之新股份以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份該股息；
- 「本公司」 指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合資格股東」 指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惟於當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錄得其地址為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除外；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中期股息代息股份」 指 根據二零零二年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

---

## 釋義

---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授出且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湛煌先生(主席)

梁 榕先生(董事總經理)

曾廣釗先生

文國強先生

鄭坤寧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奧偉爵士 C.B.E., L.L.D., D. Soc.Sc., J.P.

葉蘇丹丹女士

郭炳基先生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荃灣

白田壩街23-39號

長豐工業大廈

12樓3號單位

敬啟者：

有關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股息之

以股代息計劃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公佈董事宣派二零零二年中期股息。本公司亦公佈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以中期股息代息股份收取全部或部份二零零二年中期股息。本公司股東可行使其選擇權，收取本公司透過將溢利資本化而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錄得其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本公司股東，將不獲許參與二零零二年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並將悉數以現金收取二零零二年中期股息。倘股東選擇悉數以現金收取二零零二年中期股息，則無須填寫選擇表格。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載列適用於有關二零零二年中期股息計劃之程序以及合資格股東就此所採取之行動。

### 二零零二年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之詳情

每位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將就二零零二年中期股息獲得下列選擇：

- (a) 收取每股現金股息0.015港元；或
- (b) 獲配發總市值(如下文所述)相等於有關合資格股東原應可以現金收取之二零零二年中期股息總額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之新股份(該等新股份將透過將本公司溢利資本化方式入賬列作繳足並配發予選擇收取新股份代替現金股息之合資格股東)，惟可就零碎股作調整；或
- (c) 部份收取現金及部收取中期股息代息股份。

中期股息代息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有關股東不獲享有二零零二年中期股息。

### 配發中期股息代息股份之基準

就計算將予配發之中期股息代息股份之數目而言，中期股息代息股份之市值已訂為每股0.219港元，相等於本公司股份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星期五)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之80%。因此，合資格股東倘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務請注意：由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起，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將更改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提呈申請選擇收取中期股息代息股份，則就以該合資格股東名義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辦公時

---

## 董事會函件

---

間結束時所登記之現有股份將收取之中期股息代息股份數目，將以下列方式計算：

$$\begin{array}{rcl} \text{將收取中期股息代息} & \text{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 & \\ \text{股份之股份數目} & \text{=(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時持有} & \text{0.015港元} \\ & \text{可選擇收取中期股息代息股份} & \text{0.219港元} \\ & \text{之現有股份數目} & \end{array} \times \frac{\quad}{\quad}$$

將收取中期股息代息股份之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近之整數，根據二零零二年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合資格股東概無權獲配發任何零碎股份。中期股息代息股份之零碎股份將不予理會，而有關之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一份載列配發二零零二年中期股息代息股份之基準（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之新聞通告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星期一）在報章上刊登。

### 二零零二年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之優點

二零零二年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將使合資格股東有機會在無須支付經紀費、印花稅及相關買賣成本下，按市價增加其於本公司之投資。二零零二年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亦可令本公司受惠，乃因倘合資格股東選擇收取中期股息代息股份，以悉數或部份代替現金股息，則本公司可保留原應付予合資格股東之現金加以運用。

### 披露權益

本公司股東務請留意，中期股息代息股份可導致可能於本公司擁有須予知會權益之股東，須根據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作出通知。本公司股東如對該等條款對彼等帶來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自行徵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 選擇表格

倘閣下選擇悉數以現金收取閣下應享有之二零零二年中期股息或倘閣下已提交選擇表格，選擇收取新股份以代替日後所有現金股息，則閣下無須採取任何行動。

---

## 董事會函件

---

倘閣下選擇悉數以中期股息代息股份方式收取二零零二年中期股息，或收取部份現金及部份中期股息代息股份，閣下應根據隨附之選擇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簽署選擇表格，並最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務請注意：由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起，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將更改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交回之選擇表格將不會獲發收據。倘閣下在上述時間前並未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閣下將悉數以現金收取二零零二年中期股息。

倘閣下(i)並未列明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時所持有之股份數目(而閣下擬就該等股份選擇收取配發中期股息代息股份)或(ii)選擇收取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時所持有股份而應享有者為多之中期股息代息股份，則閣下將被視作已行使選擇權，就當時以閣下名義登記為股東之所有股份收取中期股息代息股份。

### 居於香港以外之股東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記錄其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概不得參與二零零二年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因此，該等股東將全數以現金收取二零零二年中期股息。選擇表格將不會寄予該等股東。

### 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股息單及／或股票之派發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中期股息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有關二零零二年中期股息之股息單及／或有關中期股息代息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或相近日子寄發予有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等股東承擔。在此基準下，於本公司有關股東妥善收取有關中期股息代息股份之股票後，中期股息代息股份預期將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開始買賣。

本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股份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概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交易上市或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股份買賣乃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 有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作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中期股息代息股份可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且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時尚未悉數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倘須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將按購股權計劃發出適當通告。

### 推薦建議及意見

收取現金或中期股息代息股份(全部或部份)是否對閣下有利視乎閣下之個別情況而定，而就此方面之決定及因此引致之所有後果均由每位合資格股東獨自承擔。閣下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就閣下是否獲准收取二零零二年中期股息(以股票形式)或是否須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書，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身為受託人之合資格股東宜就根據有關信託文據條款而是否有權選擇中期股息代息股份及選擇之影響聽取專業意見。

此 致

列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湛煌  
謹啟

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